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專案稽核：

鑒於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大部分之工程設施埋設於地下或較隱蔽地方，如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偷工減料情形，往往不易被察覺。查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及 104 年補助本府 4 億 3,222 萬餘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營建署代為辦理之預算金額計 4,546 萬餘元。為檢視本府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施工情形及施工品質，爰依法務部廉政署規劃辦理「污水下水道及分支管網接管工程專案稽核」。本次稽核結果尚無發現重大違失，惟於採購作業上有 4 項缺失，已研提 3 項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供業務單位作為策進作為事項之參據。

二、水里鄉民代質詢該所資源回收數量與其變賣數量不相符，相關作業流程存有缺失，並要求該所政風室留意防範。經督導該室辦理實地稽核(監辦)，並研析比對 103 年至 105 年同期之資源回收數量及其變賣情形，發覺相關作業流程確實存有缺失，內控制度失靈，不肖份子恐有從中侵占為私有或圖利特定人等不法情事之虞。案經該室實地監辦半年，並要求清潔隊主管核章負責，該所 105 年 1 至 6 月資源回收及變賣數量，相較於 103 年及 104 年同期數量，除舊衣、綠玻璃及廢輪胎外，無論數量或變賣收入均有顯著增加，其中又以高單價品項差異更為明顯，預估每年可增益公所收入 25 萬元至 62 萬餘元。調查結果雖尚查無不法事證，惟為健全該所資源回收業務，該室遂研提「設置紀錄卡管制與電子過磅系統」、「定期檢視、備份監視錄影資料」、「確實資源回收訪價」、「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及「以機械分工代替人工分類」等 5 項興革建議，移請該所清潔隊檢討策進。復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邀請蕭律師智元擔任講座，講授「圖利與便民法紀教育(含清潔隊常見違法案例廉政宣導)」，俾使清潔隊員皆能潔身自愛，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三、辦理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專案：

為提升本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時效，簡化救助申辦手續，充分掌握受損對象、面積及災損程度，有效遏止浮（虛、謊）報情形等廉政風險事件，透過本次寒害救助金撥付情形，爰辦理是項專案，透過政風單位會同勘查、複勘、訪查、民意調查或村里廉政平台等方式，以瞭解本縣對於天然災害補助業務現狀況，並蒐集民情反映資料，掌握民意趨勢，並結合「105 年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 月寒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專案稽核」成果，從中發掘癥結與問題所在，俾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防制作為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四、辦理社會參與(本府 2 場次、所屬機關及公所場次)

(一)督導埔里鎮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3 月 13 日結合「105 年度埔里山城派對路跑活動」，假地母廟前廣場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計有參與路跑民眾逾 5,000 名參與。

- (二)督導竹山鎮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3 月 26 日結合「105 年度鎮立幼兒園幼兒親子體能運動會」，假社寮國中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計有學童及家長 100 餘人參與。
- (三)督導南投市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4 月 16 日結合「2016 客家桐花季-藝遊南投賞桐趣」，假唯心聖教易經大學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約計賞桐遊客逾 2,000 人參與。
- (四)督導竹山鎮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4 月 17 日結合「2016 客家桐花季-桐竹待客」，假竹文化園區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約計賞桐遊客逾 2,000 人參與。
- (五)督導名間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5 月 21 日結合「105 名間鄉運動城市嘉年華暨全鄉運動大會」，假弓鞋國小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約有鄉民 1,200 人參與。
- (六)督導鹿谷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5 月 23 日舉辦「初鄉國小校園廉政深耕宣導」社會參與活動，計有學生 53 人參與。
- (七)本處於 105 年 5 月 28 日結合「2016 薪想事成，猴彩頭 就業博覽會」，假本府廣場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計有求職民眾約 500 人參與。
- (八)督導警察局政風室於 105 年 6 月 7 日結合「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假南投市香里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計有各行業主管及幹部 80 餘人參與。
- (九)督導稅務局政風室於 105 年 6 月 18 日結合「105 年稅月友情 猴你甘心」租稅宣導暨統一發票與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假埔里鎮綜合球場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計有民眾約 2,000 人參與。
- (十)督導警察局政風室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結合「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假南投市嘉和社區集會所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計有各社區主管約 300 人參與。
- (十一)督導稅務局政風室於 105 年 7 月 1 日、6 日結合「105 年暑期國中、小學生福爾摩斯稅務營」活動，辦理深耕及扎根宣導活動，二梯次計有國中生、小學生各 50 名參與。
- (十二)督導信義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28 日結合「2016 信義鄉葡萄滑水嘉年華」活動，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約有遊客逾 5 萬人參與。
- (十三)督導水里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8 日結合「水里玩水節暨水資源宣導活動」，假親水公園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約有遊客及鄉民 5,000 人參與。
- (十四)督導集集鎮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7 月 23、24 日結合「2016 雙火列車 FUN 放暑假-集遊鐵道綠森活」，假集集國小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計有遊客及鎮民 3,000 人參與。
- (十五)督導鹿谷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鹿谷鄉老人會社會參與反貪

宣導活動，計有 27 位社區老人參與。

(十六)本處於 105 年 9 月 10 日結合「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國民體育日多元系列活動」，假本縣體育場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活動，計有學生及民眾約 500 人參與。

(十七)為了推動並活化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廉政志工業務，並將反貪防貪觀念向下扎根，落實校園誠信教育，爰此，本處於 104 年底規劃辦理 105 年廉政志工「故事真好聽·廉政真有趣」校園巡迴深耕宣導活動，藉此活動帶領廉政志工深入各校園，自 5 月 6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計有 27 位志工，巡迴 13 場次，深入本縣各鄉鎮立托兒所與幼兒園共計 10 場(含原鄉偏遠部落)，另接洽私立幼兒園 2 場，與國小附設幼兒園(含低年級學生)，宣導人數約為 666 人。

五、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所屬機關公所場次)

(一)督導南投縣消防局政風室於 105 年 3 月 2 日、9 日，敦聘南投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銘裕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員工 238 人參加。

(二)督導鹿谷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敦聘南投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智堯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申領小額補助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員工 80 人參加。

(三)督導名間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4 月 18-29 日止，舉辦「名間鄉公所 105 年度廉政法令有獎徵答活動」，計有員工 71 人參加，全對者達 67 人，該活動業於 5 月 11 日舉行公開抽獎，5 月 31 由鄉長親自頒獎。

(四)督導稅務局政風室於 105 年 5 月 3 日，敦聘南投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銘裕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員工 81 人參加。

(五)督導信義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5 月 3 日，邀請京展法律事務所林萬生律師，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員工 80 人參加。

(六)督導南投市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6 月 8 日，敦聘南投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銘裕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申領小額補助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員工 156 人參加。

(七)督導集集鎮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敦聘南投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銘裕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員工 80 人參加。

(八)督導魚池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邀請京展法律事務所林萬生律師，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員工 100 人參加。

(九)督導名間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8 月 8 日，敦聘廉政署中調組廖廉政專員琇怡辦理「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員工 76 人參加。

(十)督導埔里鎮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8 月 10 日辦理「105 年清潔隊員相關法令講習」，由該所政風室主任主講，計有 85 人參加。

(十一) 督導水里鄉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邀請蕭智元律師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計有員工 80 人參加。

六、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一) 督導竹山鎮公所政風室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敦聘考選部董參事鴻宗辦理「公務倫理」廉政教育講習，計有員工 65 人參加。

(二) 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同仁深刻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涵，本處除不定期宣導該規範相關規定外，並於本府網站建置廉政倫理專區，尤於中秋節、端午節等期間，特函文各所屬政風單位利用適當時機宣導並加強督導所屬同仁確實遵行。

(三) 本期受理登錄計有飲宴應酬 4 件；受贈財務 4 件；其他倫理事件 0 件。

七、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

本期由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 586 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 47 案、書面審核監辦 69 案，監辦過程中，如發現採購程序不符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虞，本處則提出導正意見，建請採購單位予以改進，以免觸法。

八、辦理第一屆南投縣政府校園廉政大使選拔活動

為達到縣長「人民為先、效率政府」之主張，建立南投廉潔城市的形象，本處爰於 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縣立婦幼館二樓階梯教室辦理上開活動。本次活動對象為 15 歲以上設籍在本縣之在學學生，共有 17 位同學報名參加，活動是日有 15 位同學出席，獲選者於當日現場頒發獎狀、優勝彩帶及禮券(特優 1 萬元、優選 5 千元)，將規劃配合本府政風處執行反貪倡廉之廉政社會參與活動工作推展。

貳、政風財申科

一、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瞭解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涵，暨為增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規定，避免因誤解法令或一時失慮導致高額的裁罰，爰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 9 時 20 分至 16 時 10 分本府地下室 2 樓大禮堂，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會中將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長李志強(法學博士)淺析當日放映之電影「Z 風暴」內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容，並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研析」。

二、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並促進民眾參與政府施政監督，爰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案為主軸，並結合本縣日月潭萬人泳渡嘉年華會，辦理全國性之有獎徵答活動，以達成「乾淨政府 全民向廉」之目標。本活動期間計有 13,680 名公務員及民眾參加，為昭公信，特於 8 月 26 日本縣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會活動記者會中公開抽出 36 個獎項，得獎名單公布於政風處網站，並據以辦理獎品寄送事宜。

參、政風行政科

一、公務機密維護

(一)本處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安全，查核網路運輸應用，於 10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依據「南投縣政府 105 年資訊稽核檢查表」辦理本府 105 年度資訊稽核，本次受稽核單位如后：

1. 內部單位：本府新聞及行政處、主計處及民政處、地政處之機房。
2. 府外單位：衛生局、中寮鄉公所、中寮鄉戶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

本次揭資訊稽核作業結果共通性缺失如下：

1. 部分受檢個人電腦未建置開機登入及螢幕保護程式密碼，易形成資安洩密漏洞。建請針對不同使用者，應分別設置個別帳號、密碼，俾能避免他人隨易窺視承辦資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2. 部份受檢個人電腦系統發現有安裝kmplayer等風險較高軟體，已於現場告知使用者並修正。
3. 部分受檢電腦未關閉電子郵件預覽功能，建議關閉預覽功能，並採用純文字瀏覽。
4. 部分受檢單位使用「公務會計預算系統」共同使用同一帳號，建議是項系統使用人員均應配發獨立帳號、密碼，俾利權責區分。

綜合本次稽核結果，中寮鄉戶政事務所及竹山地政事務所(受檢書面資料齊備)確實執行各項規定並落實資安措施，稽核結果良好。

(二)本縣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辦理「105 學年度教保員甄選」及 105 年 7 月 12 日、105 年 7 月 19 日辦理「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由本處派員會同教育處前往本縣平和國小及南投國中辦理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事宜，確保前揭測驗期間試場維安狀況及試卷答案卡資料保密作業，過程圓滿完成任務。

(三)本縣與台中市辦理 105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本處派員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與作業人員於國立教育研究院台中分院進駐闡場辦理分發及公務機密維護作業，過程圓滿完成任務。

(四)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之同仁，對於通訊安全觀念、公務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認知，確保本府整體公務保密作為，本處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在本府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南投縣政府 105 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邀請呂守箴先生主講「即時通訊軟體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李志強科長主講「從採購保密、個資保護談起及辦理有獎徵答」，透過互動方式講解，增近同仁機密保護觀念，有助於杜防機關公務機密外洩之風險。

二、機關安全維護

(一)本府將於明(106)年舉辦「2017 南投燈會」大型活動，在地點本縣 921 地震紀

念公園，並預定於南投縣農工商會展中心成立「指揮中心」，本處配合本專案活動，已於 105 年 9 月 8 日會同本府觀光處及相關單位於燈區預定現場會勘，屆時將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建立安全維護網絡，及時處置偶突發狀況，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燈會期間萬無一失。

(二)本府 105 年 9 月 3 至 4 日辦理「2016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本處配合本專案活動派員參與籌備會議，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召集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埔里鎮四季早泳會、本府教育處、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本府警察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本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本府消防局、本府消防局政風室、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政風室、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政風室、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政風室、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政風室等單位召開「2016 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協調會」，並於活動是日進駐伊達邵碼頭日月潭遊客中心 2 樓「緊急應變中心」，由陳副縣長擔任總督導，召集本府教育處、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本府衛生局、本府環保局、本府消防局、本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及本處同仁進駐，統合整體力量，執行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達成首長及水上活動安全維護任務。

三、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05 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由集集鎮公所政風室及埔里鎮公所案例分享-「廉政工作標竿學習」，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四、協辦「彰化暨南投地區兼辦政風人員研習會」2 場次

法務部廉政署於本(105)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及 6 月 16 日(星期四)於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辦理「彰化暨南投地區兼辦政風人員研習會」2 場次，是日由該署賴署長哲雄主持是項講習，並由彰化縣政署政風處處長暨各科科長及本處代理處長暨各科科長列席，對於彰化暨南投地區各未設政風機構之兼辦政風同仁職務上相關問題逐一詳答，俾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使廉能政策順利推展至國內各公務機關。

肆、政風查處科

- 一、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蒐集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有鑑於邇來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協助蒐集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 二、因應時事辦理專案清查：為克盡政風查處職責，除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專案清查業務外，本處並主動研析時事舉報之違失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所轄業務之專案清查，藉由書面及實地查察等動靜併行之方式，詳細檢視業務執行情形，於清查完竣後，擬具專案檢討報告，提出業務策進及興革之具體建議，移請各權管單位參處。本處本期方辦理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及「102

年至 104 年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專案清查計畫」完竣，前者針對查核金額以上曾辦理變更設計之工程類採購案、單次契約變更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或單一工項變更比率達 100%之工程類採購進行查核，以抽樣查察之方式，檢視各案採購作業程序是否合乎法規，有無不當或不法作業情事，確保本縣工程施工品質，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雖查無作業異常等不法情事，惟欠缺變更設計責任釐清及審查機制，尚有檢討精進之處。後者係針對本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縣民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進行清查，避免不肖業者藉由符合補助資格之民眾申領補助後旋即將電動機車轉手買賣，從中獲利並排擠政府施政之效能，經清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均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布之補助辦法及相關公告辦理，申請審核程序堪稱嚴謹，未查見作業異常情事。

- 三、注意風險人員作業情形：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多數奉公守法，然仍有少數同仁，徬徨游移於非法地帶，本處除賡續注意曾涉貪瀆不法遭起訴、判刑之同仁外，針對屢遭民眾檢舉或陳情涉有不法之同仁，亦啟動列管機制，於個案查察後，並由其主管嚴予督導考核，以防止怠惰、甚至不法行政之情形發生。
- 四、持續注意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將每季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相關資料進行蒐集分析後，列表彙送參考，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公所 103 年起迄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量已有銳減之趨勢。
- 五、本權責妥處陳情檢舉案件：

(一)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 65 案，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針對民眾指述或質疑事項，主動查明相關事實後，函文回覆陳情人，計 25 案。
2. 經查明顯與貪瀆無涉，依相關陳述事項權屬，移由各業務權責局處處置，計 19 案。
3. 刻正查察中者，計 14 案。
4. 因屬同一事由，經處理函復後一再陳情或空泛不具體案件，核予存查者，計 7 案。

(二)本處查察貪瀆不法案件，認尚有深入查證必要，經陳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處理者共計 2 案。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受理檢調單位調卷及函知偵審動態者，計 34 案。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人員，經查未涉刑事責任，惟涉及行政違失案件，本母枉母縱原則，主動追究行政疏失責任。本期計 1 案，懲處結果為申誡 2 人。

